



医师报

2017年9月7日

本版编辑：熊文爽
美编：盛广佳
电话：010-58302828-6847
E-mail:ysbxiongwenhuang@163.com

MEDICAL LAW 医事法律

11

法律视角

2016年南京医科大学医学人文博士入学一试题引起网上热议，因为该试题所反映的内容在临床实践中时有发生，事关昏迷患者的生命。另外医务人员及医院管理者在患者救不救、病情讲不讲等方面感到无所适从。因此，通过专家讨论，达到尊重生命、尊重患者权利及规范医院管理之目的。

妻子外遇宫外孕昏迷 婆婆和小姑子陪同就诊 医生：别吭声 先救人

▲ 南通大学附属医院门诊部主任 仇永贵

试题

一急诊已婚急腹症患者，疑腹内出血，穿刺得不凝固血，患者主诉已有2个月未见月经来潮，血压……就诊过程中患者休克……诊断“宫外孕破裂失血性休克”，昏迷，需手术。患者的丈夫在外务工，半年多没有回来过……目前联系不上。陪同前来就诊的是患者的婆婆和小姑子。



问题一：救不救？

救治昏迷患者是义务

由于医学科学的有限性及与一些医疗行为相伴的损害性，因此医疗风险客观存在。因此在医疗实践中强调尊重患者的权利，特别是知情同意权。针对昏迷患者，医务人员和医院管理者很揪心，纠结于救不救。因为无法与昏迷患者沟通，存在告知救治风险的困难，担心救后发生不良后果而纠纷缠身。

事实上，我国相关法律对此问题的处置规定是明确的。救治昏迷患者是医院和医务人员应尽的义务。本案例中，患者本人昏迷，需要紧急医疗处置，医院和医务人员应当进行救治。

问题二：昏迷患者救治流程？

向院长汇报并提出医疗处置方案

医院和医务人员救治昏迷患者责无旁贷，但也要在有限的时间里依法履行必须的手续，规范救治流程。根据相关规定，医务人员面对昏迷患者，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

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说明病情、救治措施并征得其书面签字同意。本案例中，患者近亲属均不在现场，医务人员一时也联系不到，在场的婆婆及小姑又不是患者近亲属，因此医务

人员不应向患者的婆婆及小姑具体说明病情和救治措施，而应向院长或被授权负责人员汇报病情、提出医疗处置方案，院长或被授权负责人员应当准许相关医疗措施并在相关知情同意书上签字。

问题三：患者的隐私权如何落实？

尊重患者隐私权并保密

患者在就诊过程中应如实向医务人员陈述病史，医务人员对获得的患者信息予以保密，特别是隐私权，不得泄露。本案例中，患者宫外孕、且其

丈夫长期不在家。很显然这种情形的宫外孕更是属于患者的隐私，医院和医务人员不应向患者以外的其他人告知。尽管患者生命垂危，陪同家属是

患者的婆婆和小姑子，医院和医务人员也不应向患者的婆婆和小姑子说明患者的宫外孕的病情，否则就侵犯了患者的隐私权。

问题四：医务人员需要关心患者夫妻是否忠诚吗？

除了救死扶伤 其他事务不要关心

医务人员的职责就是救死扶伤，其他事务不要关心，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夫妻应当互相忠实”是《中华

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规定，医务人员在执业过程中获得这方面的信息不应向他人或社会公开，因为法律没有这

方面的规定。医务人员在执业过程中获得事关公共安全等方面的信息，则需按规定报告。

问题五：如何向其亲属说明病情？

简单告知病情和处置方案

本案例中，陪同患者就诊的是其婆婆与小姑子，不是患者的近亲属。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效力大于《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因此医院和医务人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规定，不应向其说明病情、救治措施及医疗风险。但考虑风俗习惯，婆婆与小姑子毕竟是患者

的亲属，且患者昏迷。医院和医务人员对婆婆与小姑子一言不发，似乎不近人情。因此医院和医务人员对婆婆与小姑子只能原则、技巧、简单接待病情、救治方案、风险，如患者病情严重、具体病情不清、需紧急手术挽救生命等。

（感谢南京医科大学刘虹老师提供的案例素材和指导）

热点追踪

（上接第1版）

榆林孕妇跳楼身亡， 医患双方各执一词 规范医疗 保护医患双方

是否需剖宫产 由产科指征决定

清华长庚医院妇产科主任廖秦平表示，自己从医几十年来从未遇到过如此绝对的意见不统一的情况出现，而且，不管是剖宫产还是顺产并不能根据患者的意愿进行，而是根据孕妇的产科指征决定。

由中华医学会妇产科学分会产科学组在2014年发布的剖宫产手术的专家共识中指出，剖宫产手术指征包括产道畸形、妊娠巨大儿者、头盆不称、胎位异常等15项症状。美国妇产科医师协会表示，临床医师有权拒绝没有明确指征的剖宫产分娩的要求，但孕妇的要求应该得到尊重，并提供次选的建议。

剖宫产手术 是否必须要家属签字

此事在网上持续发酵，各方事件处理越来越复杂。其实，争议的热点在于产妇剖宫产手术，是否必须要家属签字？针对这个问题，医师报记者联系了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王良钢律师，王律师表示，在此次事件中，法律关系比较复杂，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关于知情同意方面，必须征求患者同意，并同时取得其家属同意并签字；而《侵权责任法》中规定，只需征得产妇自主同意并取得书面同意即可。首先，这两个法律本身就是有冲突的，其次，医院在患者病情危急状况下，也可履行相关手续即可进行手术。但在此次事件的各大媒体报道中可看出，孕妇的病情并没有达到生命垂危状态，所以医院不具备立即实施相应医疗措施的要件。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妇产科魏丽惠教授认为，此次山西榆林孕妇跳楼事件只是个例，也不排除患者存在心理疾病的可能。在日常的工作中，患者及其家属商量决定，最后由患者家属签字完成知情告知。

而网友“妇产科医师顾玲芬”则提出，“中国也应该改变由别人签字同意做手术的习惯，在这种情况下，既然有些医学的指征，有患者的要求，只是家属不同意，那么医院是否可以按照患者的意愿来做？”

另有媒体评论指出，在由医护人员严格监控下的病房，居然会发生产妇跳楼这种匪夷所思的事情，说明医院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



专栏编委会

主 编：邓利强
副 主 编：刘 凯
轮值主编：仇永贵

编委（按姓氏拼音排序）：

柏燕军	陈 伟	陈志华
樊 荣	何颂跃	侯小兵
胡晓翔	江 涛	李惠娟
刘 鑫	刘 宇	聂 学
仇永贵	宋晓佩	施祖东
童云洪	唐泽光	王爱民
王良钢	魏亮瑜	王 岳
徐立伟	许学敏	徐智慧
余怀生	杨学友	周德海
郑雪倩	张 铮	



扫一扫，阅读全文